乐山市中区英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施工设计由乐山城电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设计文件中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及投资概算。施工图阶段对初步设计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细化，对施工组织及工艺流程提出了环境保护要求。

1.2 施工简况

工程于2023年11月开工建设，2026年1月建成投入调试，本工程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时，本工程建设过程中同步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四川德创力盛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

2026年4月，验收调查单位编制完成了《乐山市中区英雄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2026年5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组织开展了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材料技术审评，并印发技术审评意见。

2026年5月，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部组织召开验收会，会议形成了验收意见，明确本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 其他环保对策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保措施均已在验收调查报告中进行了详细说明，见报告（表）“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部分。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4. 地方政府承诺负责实施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情况

无。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眉山供电公司

2026 年 5 月 20 日